

店舖綜合保險計劃



澳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澳門保險”的**店舖綜合保險計劃**，為您提供全面的店舖保障，集合多種保障於一份保單中，除了財物損失、設備損毀以及公眾責任等意外保障，更保障收入損失及僱員賠償等，令您無後顧之憂。

► 保障範圍

- 設施及財物保障
- 收入損失保障 (自選保障)
- 公眾責任保障
- 僱員賠償保險 (自選保障)

► 保障內容摘要

1. 設施及財物保障(基本保障)

保障項目	最高賠償限額 (澳門幣)
意外導致財物損失或設備損毀	
(1) 室內裝修或設備 (每件)	\$100,000
(2) 契約、文件、卡片、錄像帶、檔案或幻燈片(總上限)	\$20,000
(3) 電腦系統記錄(總上限)	\$35,000
(4) 陶器、瓷器或藝術品(總上限)	\$10,000或財物投保額的10% 以較少者為準
(5) 保單期內所有損失或損毀	按投保額而定
意外導致投保地點內之存貨損失或損毀(自選項目)	按投保額而定
延伸保障	
(1) 窗戶、門、櫥窗玻璃及舖面招牌燈箱等遭意外損毀所需的重新裝置費用(每次事故)	\$5,000
(2) 財物因清潔、維修、翻新等情況暫時搬離投保地點期間意外損毀(每次事故)	財物投保額的15%
(3) 僱主及僱員之私人隨身物品意外損毀(手提電話、現金和信用卡除外)在店舖內因受保事故意外損毀或於運送金錢途中遭人惡意襲擊或遇搶劫而導致損毀	\$4,000(任何一次事故)或 \$20,000(保障期內)
(4) 災後清理費用(每次事故)	投保額的10%
(5) 金錢損失(每次事故)	
✓ 於投保地點內損失	\$30,000
✓ 於澳門境內運送途中損失	\$30,000
✓ 於澳門境內僱主或指定僱員家中損失	\$5,000
✓ 劃線支票	\$500,000
✓ 收銀機損毀	\$3,000
✓ 因僱員欺詐舞弊行為而導致的金錢損失(保障期內)	\$30,000
(6) 於旺季期間(由11月1日至3月1日共4個月)，免費將存貨的保障額提高	額外存貨投保額的20%
(7) 貨物在澳門境內於運送途中受損毀或損失(必需投保存貨)	每次事故\$50,000
(8) 因受保事故導致財物損毀，在意外發生後3個月內，為恢復業務運作而引起的額外開支，如租用其他地方等費用(保障期內任何一次事故)	每年最高總額為財物 投保額的200%或\$500,000， 以較低者為準
(9) 僱主或僱員於投保地點內因火災、因工遇劫、遇上暴力襲擊而蒙受永久身體損傷或死亡(每次事故)	\$50,000

注意事項：上述保障內容只供參考，詳細條款及其他細則請參閱正式保單。

2. 公眾責任(免費保障)

保障項目	最高賠償限額 (澳門幣)
於投保地點因公司業務而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物損毀的賠償責任(每次事故)	\$10,000,000
延伸保障	
(1) 海外工作法律責任(每次事故)	\$5,000,000
(2) 租戶法律責任(每次事故)	\$5,000,000
(3) 食物及飲品法律責任(每次事故)	\$5,000,000

3. 收入損失保障(自選保障)

店舖內之財物因受保事故而導致意外損毀，因該事故影響而導致業務中斷所引致的收入損失，賠償限額按投保額而定。

延伸保障包括：

- 被防礙進入店舖
- 申報索償時所需的專業會計師費用
- 預先批核賠款

4. 僱員賠償保險(自選保障)

於勞工法例下對僱員因工死亡或身體損傷之法律責任，等同於第40/95/M號法令所載之限額。

* 主要除外條款

放射性引起的事故、戰爭、恐怖主義、聲波毀壞、污染、政治風險、石棉、科技資訊及禁運除外條款等。

備註：

- 此宣傳單張只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 此宣傳單張只供參考，詳細條款及其他細則請參閱正式保單；
- 有關保費及自負額由澳門保險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相關資料而釐定。

代理銀行



BCM bank
澳門商業銀行

承保公司



**MACAU
INSURANCE COMPANY**

澳門保險

Member of Dah Sing Financial Group